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风塑业”）于 2014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9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户。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539 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8,327,485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4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7,279,998.7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2,364,142.67 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4]8671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用于年产 3 万吨环保节能预涂膜项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4 年 5 月 7 日，公司暂未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同时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9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户，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5.6% 计算，预计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节省财务费用 137.2 万元。上述资金使用期限届满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当募集资金项目需要时，公司将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由于公司年产 4000 吨电容膜项目逐步扩产和前期以自筹资金先期投资建设两条预涂膜生产线，流动资金占用增加导致公司流动资金不足。公司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

东利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900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六、监事会意见

2014 年 5 月 8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900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户金，其内容及审议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国风塑业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

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国风塑业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以上情况，中信建投证券对国风塑业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9日